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2 号

2022 年 12 月 1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2〕803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下石桥村集体土地 0.16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下石桥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下石桥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1629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0027 公顷, 未利用地 0.1602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下石桥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下石桥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6 日